

規範)規定：反式脂肪含量符合「每 100 公克之固體或每 100 毫升之液體中不超過 0.3 公克」之條件，其含量得以「0」標示。亦即反式脂肪含量在 0.3%以下，始得以「0」標示之，實比丹麥、日本、紐澳、美國、韓國等國之規定嚴格。例如：

韓國於 2007 年推行食品反式脂肪含量標示制度，規定在 30 公克食品中反式脂肪含量少於 0.2 公克者，方可在包裝上標示「反式脂肪 zero」，美國規定則是 30 公克食品中少於 0.5 公克即可標示為「0」。鈉含量符合「該食品每 100 公克之固體（半固體）或每 100 毫升之液體所含該營養素量不超過 5 毫克」之條件，其含量得以「0」標示，此標準與美國、新加坡、香港、中國大陸等國之規定一致。

二、本部業於 102 年 8 月 19 日第二次預告〈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方式及內容標準〉草案，已要求業者除了明確標示出食品中「所有反式脂肪的含量」、「鈉」含量，且要求業者同時並列標示「每日參考值百分比」，消費者便得以快速、明確知道所攝取之熱量、營養素，佔一天所需攝取量之多少百分比，以適度控制攝取量。惟基於考量原料差異、檢驗之準確度、加工差異、貯存期限、產品中營養素之固有不穩定性及變異性，及該營養素係由額外添加或天然存在於產品中等因素，仍參照各國之標準，擬訂、修正反式脂肪得標示為「0」之條件：「該食品每 100 公克之固體（半固體）或每 100 毫升之液體所含總脂肪不超過 1.0 公克；或該食品每 100 公克之固體（半固體）或每 100 毫升之液體所含反式脂肪量不超過 0.3 公克」。「鈉」得標示為「0」之條件：「該食品每 100 公克之固體（半固體）或每 100 毫升之液體所含該營養素量不超過 5 毫克」。另，亦參酌世界衛生組織（WHO）建議，將「鈉」之每日參考值由 2,400 毫克，下修至 2,000 毫克。該標準目前刻正辦理公告法制程序中，擬於 104 年 7 月起正式實施。

（二十）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俛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87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4-608）

李委員質詢國防事務的問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因應推動募兵制及兵力結構調整，在後勤人力陸續裁減情況下，為使部隊專注戰訓本務，配合釋商政策，本部檢討營區伙食工作逐步開放委外辦理，確保官兵權益，維持後勤能量不墜。
- 二、國軍辦理伙食委外，現規劃以機關、廠庫、學校、醫院及空軍聯隊地勤餐廳為主，一般作戰部隊因考量戰備任務及平戰結合之要求，必須具備炊爨能力，不予委外。
- 三、針對委員關切伙食委外開伙彈性、罷工及僱用大陸人士問題，本部說明如后：
 - （一）有關開伙彈性部分，均依各委外單位特性及實際需求，將委外廠商須配合事項（如防救災、天災、演習、訓練或屬臨時、突發性任務等）納入契約規範，以滿足單位任務需求。
 - （二）為避免廠商臨時違約，致影響單位用膳，已要求各委外單位與週邊伙食團建立支援協定

機制，以臨時搭伙或適時支援食勤人員方式，提供緊急支援。另於契約訂定緊急採購與求償機制，確保官兵用膳權益。

- (三)人員管制部分，本部均依「軍事機關辦理涉及大陸地區財物或勞務採購注意事項」，明確規範得標廠商不得僱用大陸人士，另廠商人員名冊，須由委外單位實施安全查核及保密切結等作為，簽奉權責長官核發特約廠商服務證後，始得憑證查驗進入營區工作。

(二十一)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立成功大學辦理成功校區及勝利校區廣場命名活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87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4-615)

邱委員志偉針對國立成功大學辦理成功校區及勝利校區廣場命名活動所提之質詢，經本院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本案係屬大學自治治理範疇，本部原則尊重。經洽該校（102 年 12 月 12 日電子信函）表示，此命名活動係由學務處委託「學生社團聯合會」辦理，該會舉辦活動企劃之目的在於凝聚學生向心力與提升公共事務參與認同，命名投稿僅學生參與；惟第一階段初選，未依計畫組成師生評選小組進行初選，且第二階段票選，因宣傳時間過短，導致多數教職員未能參與，因此質疑其代表性。且另學生會與部分社團則認為學校既已委託社團聯合會辦理該項命名活動，應尊重其投票結果，由於雙方認知不同，致引發爭議。
- 二、另該校亦表示已和社團聯合會、學生會及零貳社分別進行溝通，並獲致結論如下：
 - (一)該校校長認同「南榕廣場」為本次社團聯合會舉辦成大廣場命名活動票選結果的第一名，亦高度肯定社團聯合會在此活動過程認真付出與參與。
 - (二)成大廣場之名稱，該校同意依社團聯合會、學生會之建議：
 1. 進行更嚴謹遴選規則的命名活動，透過全校師生共同參與的投稿、投票，再進行最後的定名。
 2. 依正式校務會議提案行政程序，經校務發展會議通過，提交校務會議討論表決，依校務會議結果為依歸，以符校園民主精神。

(二十二)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存款靜止戶資金歸屬國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87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4-618)

關於邱委員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研擬參考英國做法，將一定期間沒人認領之存款靜止戶資金歸屬國庫事宜，民眾認為此舉有欠公平，建議金管會應制定更周全之配套，且靜止戶金額要轉做他用，須擬定專法，應審慎評估後再提出等所提質詢，經交據金管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近日媒體報導金管會研擬將久未往來之靜止戶資金歸屬國庫一節，金管會 102 年 12 月 11